

在A股制度框架下发挥合伙制优势

熊锦秋

A股市场只有股份公司才能上市,也即基本制度框架是股份制,最近万科拟推合伙人制度,股份制与合伙人制这两者如何共存,值得探讨。

万科3月28日公告,董事会决议同意建立公司项目跟投制度,要求部分员工跟随公司在项目中投资,员工初始跟投份额不超过项目资金峰值的5%,普通员工也可自愿参与;另外,公司将跟投项目安排额外受让跟投,其投资总额不超过该项目资金峰值的5%。万科总裁郁亮表示,通过跟投,员工成为项目合伙人。另外他还透露,万科将建立一个合伙人持股计划,也就是大约两百多人的经济利润(EP)奖金获得者将成为万科集团的合伙人,共同持有万科股票,初期大约持有10%,这样可共同掌握这家公司命运。

按《合伙企业法》,合伙企业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其中至少有一个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余为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当然,由于普通合伙人承担风险更大,其收益比例相对更大,国外普通合伙人以1%的资本甚至可获得20%的投资收益分配。

合伙人制度有些特殊优势。几个相互信任的人一起合伙,入伙与退伙需得到其他合伙人完全同意或者大部分同意,这种合人性对于合伙人无疑是一种很好的保护。在普通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执行合伙事务享有同等权利,其决策机制更为民主,能够充分吸收合伙人的意见。在有限合伙企业中,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一般也是企业经营者,因此在经营活动中能够自我约束控制风险。

A股市场上市的都是股份公司,股东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那么,合伙企业可以成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吗?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合伙企业虽然让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但企业可以有限的资金投资上市公司。2009年修订后的《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明确规定,证券投资者包括中国公民、中国法人、中国合伙企业等,也即合伙企业可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但反过来,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吗?对此,《合伙企业法》第三条规定,上市公司等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因为它要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当然上市公司可以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因为只承担有限责任。

回到万科,如果像郁亮所表示的,通过与万科跟投,让员工成为项目合伙人,那么万科作为上市公司,显然在项目中只能作为有限合伙人,必须由某个或某些员工充当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整个项目应该是有限合伙企业。假若制度如此设计,员工自然会倾尽全力把项目搞好,因为一旦项目巨亏,由此可能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最可能吃亏的就是自己。

至于200多EP奖金获得者如何成为万科集团的合伙人,笔者认为,其操作应该是这200多人组建一个合伙企业,这个合伙企业作为万科这家上市公司的

一个股东,持有10%万科股票,这个合伙企业既可以是普通合伙企业,也可以是有限合伙企业。组建合伙企业的好处是,有了这个组织架构,可以将志同道合的核心员工团结在一起,而且核心员工在万科公司治理中将以一个声音说话、共同进退。

当然,万科核心员工组建的合伙企业,其在上市公司治理中,也只能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来说话,一股一票,持股10%比例就只有10%比例的表决权。像阿里巴巴,马云等合伙人以少量股份就可控制整个公司的做法,在A股市场是不允许的,在香港市场也不允许。

目前万科股权高度分散,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目前持股也只有15%左右,郁亮担心,“野蛮人”持股后可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来捣乱,比如投反对票、利益要挟等等,这也是万科拟推合伙人制度的一个原因。但万科核心员工组建合伙企业要达到“共同掌握这家公司命运”,靠10%左右的持股恐怕还有点力不从心,显然还要与华润股份等大股东形成结盟关系。因此笔者认为,要么这两者作为一致行动人;要么考虑由万科核心员工与华润股份共同组建合伙企业,从而实现对万科的控制。

■ 算法经济 | Li Bin's Column |

小区民主管理注意事项



李斌

在过去这些年中,城市的居民小区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与以往不同的是,小区中的房屋目前以私人产权为主,都是老百姓们花费真金白银购买所得。居民的身份与来源已经极大地多样化了,不再像过去那样以某个单位的职工为主。小区的物业公司也都是以有偿服务的方式聘请来的。由于大型企业正在逐渐退出小区物业管理领域,许多小区的管理权都已经转移到了小型私人企业手中。以上各种因素都导致小区的物业管理正在日渐成为一个突出的、充斥着纷争的社会问题,且有愈演愈烈之势。结合笔者近期的观察和实践,本文略为论述一下小区民主管理中的若干问题。

居民房屋完全属于居民私人所有,而小区管理是私人居民之间的公共事务,并且仅限于小区内的居民之间,因此,这里只能搞民主管理,这是我国城市居民应当充分行使民主管理的领域。这种民主权利是非常宝贵的,在原则上不应受到任何外部力量的干涉。参与小区民主管理也是小区居民的基本义务。既然购买了住房,居民就有义务分出一定的时间、精力和资源来关注小区内的公共事务,参与讨论、表决、投票等活动,而不能平时躲满天涯,到了依照程序来进行自由表达的时候却默不作声,漠不关心,结果让一些消极势力趁机钻了空子。所以,小区民主管理为小区居民进行自主维权、自我动员、自我教育、相互联络和充分协商提供了重要的机会,它是民主建设的重要尝试,应当得到社会各方面的重视。

目前,小区管理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买卖双方情况不够对称。物业公司以逐利为目的固然是无可厚非的,可是,在业主方面,由于人数众多,民主管理机制不健全,这就很难有效地组织起来进行意见表达、合同谈判与事后监督。业主们通常只是被动地支付着比较高昂的物业管理费,却享受不到与之相适应的服务。有意见无处提,而有意服务公众的热心居民却得不到足够的支持。这就为物业公司操控局面提供了良机。物业公司一面以“严格管理”的名义阻碍居民的串联,防止居民张贴意见书,散发传单,一面与居委会和地方政府中的主管官员相互勾结,行贿受贿,操纵业主委员会选举,以便减少竞争,确保其垄断地位。地方上的黑恶势力甚至也介入进来,对居民进行威逼利诱,试图破坏居民正常行使民主权利。

业主委员会选举是各种力量进行角逐的一个中心环节。一个不当的做法是,地方房地产管理部门(作为对监管机构)出于简化管理等种种动机,随意制订候选人标准及其他条条框框。这些规定并无法律依据,而它们在客观上损害了民主。例如,国务院颁布的《物业管理条例》中说,房屋的所有权人即为业主,也就是说,所有权人同时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可是,在实际操作中,“业主”却被简单地解释为房产证的持证人,而不是房屋

的实际共有人。由于房产证的持证人通常是男性户主,这就剥夺了其配偶以及广大妇女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这是不合法的,是男权社会的遗毒。笔者认为,由于配偶、子女、父母等直系亲属通常都对房屋拥有明确或隐含的所有权、共有权、继承权等权利,在小区内拥有明显的利益,因此,应当对“业主”的含义作宽松的、扩大的解释,应当把常住于小区之内的家庭成员统统扩大进来,允许每户家庭自由地推出代表参与选举。保障这项权利是非常重要的。这是因为,男性户主往往是家中主要的经济来源,其工作比较繁忙,没有时间和精力参与小区事务,而被剥夺了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妇女与老人,通常却既有时间,又有参与的热情。所以,选举管理或指导机关不仅不应当设置种种障碍来刁难他们,还应当积极地欢迎他们。

下列人员通常被排斥在候选人之外:年龄超过70周岁的老人;房屋出租户;拒交物业管理费、维修基金等费用的,以及其他有违法或不良行为的个人。这些标准都是某些地方基层监管部门随意制订出来彼此照搬照抄的,其中没有一条是恰当的。诚然,上述某些情节似乎预示着相关人等好像不宜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但是究竟是否否任,还要看具体的情节,居民们在讨论和投票时也会作出判断,而不能搞强制性的一刀切。尤其是,一些对小区管理现状不满的居民,由于多次投诉、上访,抵制各种费用的征收,因此常常被某些基层官员视作“眼中钉”。他们的积极行动原本对于促进小区改善管理是大有益处的,这么一规定,也就恰好把这些人排除在了业主委员会之外,使他们没有机会投身公益活动,也就只好常年作“反对派”了。

除非各楼层的情况差异很大,否则候选人的名额一般不宜按照楼层作机械的分配。这种分配是一种形式主义,它通常只能增加遴选候选人的难度,使得真正热心公益的居民被排除在外。通过这种机械分配产生的委员,由于彼此不够熟悉,未曾协调过立场,导致他们相互冷漠以待,议事效率低下,结果使业主委员会往往近于瘫痪,不能有力地发挥作用。为了避免这种情况,选举监督机关应当鼓励和引导居民们进行积极的交流和串联,应当允许居民彼此之间自由地征集投票权。各候选人既应积极地与选民交流,也应积极地彼此交往,以便形成有效的选举主张。交流越深入,选举活动也就越有效;由此产生的委员会,也就能够对物业公司造成有效的制约和监督。为了鼓励委员们的工作积极性,应当提供一定的经济报酬。

按照定义,当前城市中的居民委员会本身是带有居民自治性质的组织,现在加上业主委员会的存在,这就有造成相互竞争的可能。另一方面,据笔者的观察,某些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对于业主委员会抱有敌视的心理,认为其存在是一种麻烦。鉴于《物业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居委会对业委会负有监督和指导之责,这就为居委会的某些部门干预业委会选举和运转提供了借口,进而为他们与物业公司相互勾结、侵害居民利益提供了管道。一些居委会干部在选举中不能保持中立性,反而有倾向性地参与其中,煽动鼓噪;再利用他们在制订选举程序中的便利,大肆操纵选举。这是需要警惕和纠正的。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说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邮至ppl18@126.com。

当前没有“降准”的必要

余丰慧

近期公布的各项经济指标不理想,市场预期一季度经济增长可能回落到7.2%甚至7%。对此,有人预期货币政策可能转向适度宽松,首选项应该是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对此,笔者认为降准可能性几乎为零。目前整个市场流动性并不缺乏。今年以来,一改去年底“钱荒”状况,1-3月中旬货币市场资金价格持续走低,市场流动性显示有较为宽松。尽管到了3月底货币市场资金价格有所攀升,但主要原因是恰逢月底季底,基层银行为了冲刺存款任务,完成任务考核,而相互竞争资金造成的,本质上不是市场缺乏资金。

呼吁降准者的宏观经济原因是,经济指标低迷,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应该降准向市场释放流动性。微观经济原因是,2月新增外汇占款创下去年9月以来新低。特别是人民币贬值预期加大,导致热钱流入动力减弱,外汇占款增长放缓。如果某一个月,或者一两个月出现外汇占款负增长,央行就必须降低存款准备金率。

需要清醒的是,目前外汇占款仅仅是增速下降,绝对额度还在增加,还需要被动发行人民币基础货币。在看到人民币贬值促使热钱流出的同时,也要看到人民币贬值可能促使出口企业经营好转,贸易顺差扩大,外汇储备增加,同样对被动发行基础货币压力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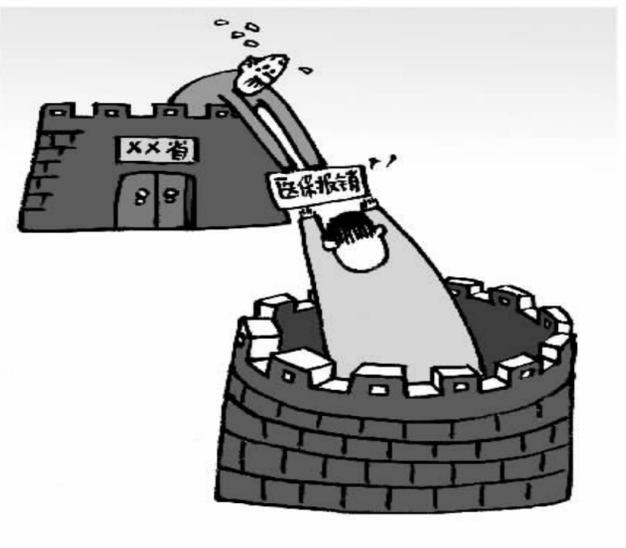
当然,要不要“降准”,首先得看银行体系流动性紧不紧,其次看“降准”有没有用,有多大用。从流动性上看,目前市场总体流动性相对宽松,没有“降准”的必要。从“降准”的作用看,“降准”的目的在于释放流动性促进经济增长。而根据经济学上GDP潜在产能和实际产能的关系分析,如果经济增长达到或者超过其潜在产能,那么,实施宽松货币或者降准向市场释放流动性的话,只能导致物价上涨或者产能过剩。中国目前经济虽然下行压力较大,但是,市场并不缺流动性。说明实体经济对流动性没有吸引力,也说明中国经济长期处在透支发展之中,更说明现阶段经济走势与货币宽松正相关大大减弱。在这种情况下,贸然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只能导致物价房价暴涨,而不能起到促进经济复苏的作用。

同时,央行应该逐步优化货币政策调控组合。在公开市场操作、利率手段、存款准备金率三大货币市场工具中,存款准备金率是货币政策“猛药”,一松一紧对经济杀伤力最大。美联储已经多年没有使用过存款准备金率手段了。美联储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为10%左右后,再也没有进行调整过。原因在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直接关系到货币创造乘数,对经济会造成强烈影响。美联储货币政策已经转到公开市场操作和利率两个比较温和的手段上。

中国央行也应该在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到相对合理水平后,把货币政策工具使用重点放在公开市场操作和利率手段上。

焦点评论

医保本地报销制度困扰人口跨地区流动



王铎/漫画 孙勇/诗

人口频繁跨地流,医保却成后顾之忧。异地生病已犯难,回家报销更添愁。各地制度若协同,医疗保障可漫游。便民为上推改革,破除医保紧箍咒。

热衷地产冷落制造 银行这样态度要不得

近日,五大国有上市银行的2013年年报悉数出炉,显示去年五大行共新增不良贷款468.31亿元,而这一数值在2012仅为109.52亿。有趣的是,四家国有银行除中行外,都明确在年报中分析指出,不良贷款增加的问题出在制造业和批发零售业,尤其是其中的中小企业,而近年来备受批评的房地产业、金融业和城投公司在银行报表中却表现良好。

工商银行2013年新增不良贷款191.14亿元,同比增幅为25%,该银行年报称,制造业不良贷款增加的主因是受国内投资出口增速趋缓、产能过剩压力增大、市场需求下滑等因素影响,金属制品、电气机械、纺织等行业运行压力加大。批发零售业不良贷款的主要问题则是受宏观经济和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影响,部分批发领域企业资金紧张。去年,工商银行制造业的不良贷款率是1.82%,批发和零售业是3.40%,是工行仅有的两个不良率超过平均值(1.10%)的行业。与工商银行类似,交通银行也在年报中特别提到了钢贸领域的产能过剩和风险扩散问题。

另外,中小企业也是银行抱怨不良贷款的主要对象。工行认为,主要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外部市场不景气等因素的影响,部分企业特别是中

小企业经营困难加大导致不良贷款额出现反弹。不良贷款余额增加较多的地区分别是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外需求疲软影响,以外向型经济为主的地区小微企业普遍出现订单下降、成本上升、利润下滑等问题,企业资金较为紧张。交行也认为其资产质量下滑是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民营中小企业抗冲击能力弱的一个集中缩影,并非全局性的、系统性的问题。

换言之,大银行可能认为,不是银行不重视制造业,而是制造业的风险太大,制造业出问题的原因是经济环境差外加自身抗力差、产能过剩,与银行没有关系。言外之意是,银行要注意风险控制,对于实体经济就只能帮到这儿了。分行业放贷数据也显示,银行对制造业的支持在渐弱的趋势:2012年末制造业占交行总贷款余额的19.83%,2013年这一数值下降到19.31%;工行的2013年贷款余额中制造业占比23.5%,也比2012年的23.8%有所降低。

与制造业相反,近年备受舆论质疑的金融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房地产领域却未受到银行的警告。从数

据看,房地产业和金融业的信贷质量不错;如工行,房地产业贷款余额占总贷款余额的7.3%,比去年的8.3%下降,不良贷款率为0.87%;金融业占7.2%,比去年的6.6%更有不小提升,不良率也只有0.19%,从报表看,房地产和金融业依然是优质客户。交行未给出分行业不良贷款率,但金融业和房地产业占该行总贷款余额的比例也都在上升,这两个行业的占比事实上大于它们在GDP中的占比(均为5.9%)。

在整个经济环境欠佳、市场普遍低迷的情况下,制造业、中小企业率先出现不良贷款增加属于正常现象,但因此将风险归结为制造业和大环境并不全面。制造业的产能过剩难道与当初“四万亿”时银行粗放、混乱的放贷没有关系?现在很多中小企业的资金链断裂难道没有银行“一刀切”式抽贷的火上浇油?有媒体批评,制造业成为不良贷款“重灾区”,与银行在信贷资金投放过程中的不良行为不无关系,与银行经营思维出现严重问题不无关系。另一方面,房地产业和政府融资平台则受到了差别待遇,银行采取各种变通方式和手段,没有将一些实际已成为不良的贷款纳入到不良贷款范畴,这一方面是因为银行不想和自己的业绩考核过不去,另一方

面则是由于这些领域涉及的关系重大,银行要谨慎行事。

从短期来看,金融资源涌向以房地产为代表的资产交易以及靠“金融创新”来“以钱炒钱”,或许能令一时的资产不良率好看一点。但从宏观上看,这样做却助长了中国经济中的泡沫,令局部领域、局部区域的经济泡沫化程度加重,导致资源的配置越来越扭曲。

银行是否有效支持了实体经济?这是自工业革命以来,就是一个备受关注的课题——200年前要求建立第一批股份制银行的英国议员们这样问;现代商业银行模式趋于稳定的维多利亚后期的社会评论家们这样问;一二战期间的大萧条时凯恩斯等经济学家也这样问;二战后直至今天,每个重要经济体的领导人和经济学家们还在不断思考这个问题。在当下中国,这个问题的答案依然在变化中。

金融资源配置的扭曲必须得到纠正,这是中国宏观政策应当重点关注的调整。国有大行的放贷思路和风险管理都离真正的市场化相距甚远,这也是造成制造业和中小企业不被银行青睐、资金困境加剧的一个主因。

(安邦咨询供稿)